

南召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亮剑”执行 步履不停

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龙腾亮剑”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服务民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院共查找被执行人268人次,拘传120人,拘留33人,执结案件118件,达成和解98件,执行到位金额1063.52万元。

案例一:这是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此案于审理过程中成功调解,后被告未全部履行13万余元的赔付款项,原告遂再次将被告诉至法院。

执行当日早上7时左右,执行干警到达被执行人家中,但被执行人仍以没钱为由拒绝赔偿。执行法官依法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在法院,执行法官再次对其释法明理,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主动请求和申请人沟通和解,至此,双方矛盾得以顺利化解。

案例二: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同为异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的两家企业,双方

签订购销合同后,一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一方收到货后不予支付货款。经多次催要货款无果后,一方将另一方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所欠货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查询到位于湖北省某市的被执行企业无银行开户信息,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后经南召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后,依法将被执行企业的经营者追加为被执行人,冻结了其账户。最终,被执行企业经营者慑于法律威慑力,主动履行了所欠货款。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③5 (张振丽 李圆威)



助力生产保春耕

人勤春来早,春耕备耕忙。3月17日,卧龙区公安分局扎实开展“春耕警务”工作,组织民警辅警深入村口地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恳谈,收集涉农领域违法犯罪线索,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排查春耕生产时节各类矛盾纠纷隐患,为群众安心生产保驾护航。图为民警在卧龙区潦河镇走访。③5 通讯员 贾耀河 摄

判后回访 助“迷途”少年回归

本报讯(通讯员 焦典范)3月17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闫宗森一行,对7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迷途”少年进行回访帮教,确保他们顺利完成矫正,早日回归社会。

回访帮教过程中,闫宗森与7名“迷途”少年悉心交流,对他们的生活情况、身心健康以及矫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给予了相应的法律解答和心理疏导。特别是针对他们对

曾经犯罪行为的懊悔和对自己前途的担忧,闫宗森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解读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希望他们深刻吸取教训,在以后的生活中严格管理自己,增强学识、增长技能,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通过回访帮教,7名“迷途”少年均表示已深刻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一定会珍惜缓刑考验机会,改过自新,不辜负家人和法官的期望。③5



轿车失控坠河

民警消防联合营救

本报讯(通讯员 丁俊良 冯科顺)3月18日,西峡县双龙镇村民王某给双龙派出所打电话,感谢几天前警方的快速营救,使驾车落水的自己和朋友转危为安。

3月11日晚9时42分,西峡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双龙镇凤鸣小区门前,有一辆轿车撞破桥梁护栏坠入河中,车内两名人员被困,情况十分危急。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小轿车车身几乎全部浸入河中,危急关头,双龙派出所民警和消防队员合力架起救援梯,快速从桥面下到桥下河道岸边。民警来不及穿戴防护装备,匆忙拿起两个救生圈便跳入水中,成功将被困人员从车顶天窗处救出。③5

强化业务培训

提升办案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李博文)3月18日,高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执行业务规范化培训活动,以学增智,以学促行,致力开拓新思维,落实执行规范化。

培训由该院副院长冯新霞授课,她从执行笔录、结案方式、执行异议、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问题等六个方面,深入细致地讲解了执行规范的重点问题,对执行干警在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以及解决方法进行点评,让执行工作专业化更见成效。③5



小孩打闹大人“出手”

冲动伤害领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聂传青 刑燕芳)孩子们玩耍打闹起了纠纷,最终却升级为大人之间相互厮打。近日,被告人时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内乡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23年3月,被告人时某的儿子与被害人封某的孙女在村里玩耍时发生纠纷,后时某与封某相互争吵厮打,造成封某左侧第4、5、6前肋骨骨折。经鉴定,封某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二级。被告人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时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综合全案证据及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③5